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41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該校辦理劉師涉犯數位性剝削事件，於第一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、審議及申復程序中，喪失專業把關與糾錯功能，首份調查報告漏未審酌師生不對等權力關係，做出悖離事實之結論，且對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虛應故事，顯見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形同虛設，未能盡到審核、把關功能；又校方於案發後行政處置前後矛盾，於劉師遭調查及懲處期間，竟再度聘任其擔任行政職務，形同在校園內形塑偏袒、庇護之不當情狀，更消極未依教育部普查指引，提請該校性平會評估辦理，以發掘潛在被害人，任令劉師掌握校園行政資源與權力，實已造就結構性校園性別不友善氛圍，嚴重阻礙潛在被害人求助意願，消極作為致其權益續遭疏忽，該校相關處置，均顯有怠失案。(115教正16)

依據：115年7月2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